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6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16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10,208,732.68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多变化，目前公司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未签订关于股份认购的相关文件。

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